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项目名称：财政直拨（普惠性制造业奖金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项目落地进度奖等）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郭苑龙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976

填报日期：2024.06.24

根据《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，进行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基本情况。

“财政直拨（普惠性制造业奖金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项目落地进度奖等）”项目是根据相关文件，企业给予财政奖励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，持续充实工业重点项目库。大力推进 20 个市重点督办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建设。

项目绩效具体目标：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4.5 亿元，其中技改投资 2.83 亿元。

二、项目执行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进展情况

企业 A 年产 10 万吨铜箔项目，首期 5 万吨项目厂房已完成建设，其中 2 万吨已试产；企业 B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、企业 C 设备生产线、企业 D 精密加工等项目投产；企业 E 汽车配件加工制

造项目、企业 F 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项目正在主体施工，预计明年上半年投产。大力推动项目带方案供地和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助推智能家电产业园顺利奠基，企业 G 科技智能家电电机项目和企业 G 储能电站项目于 9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。

2、项目总投入

“财政直拨（普惠性制造业奖金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项目落地进度奖等）”项目于 2023 年全年收到财政拨款 3545 万元。

3、项目实际支出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“财政直拨（普惠性制造业奖金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项目落地进度奖等）”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545 万元，其中：奖励企业 3545 万元。

4、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资金支出均符合预算执行规范性、事项支出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。

5、项目管理制度情况

项目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对项目的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、监控和督促。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

通过实施“财政直拨（普惠性制造业奖金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项目落地进度奖等）”项目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对照有关绩效评价的各级指标评分标准，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分	得分
决策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4	4
		目标设置	6	6
		保障措施	2	2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	5	5
		资金分配	3	3
管理	资金管理	资金支付	6	6
		支出规范性	6	6
	事项管理	实施程序	4	4
		管理情况	4	4
产出	经济性	预算控制	3	3
		成本控制	2	2
	效率性	完成进度	10	10
		产出时效	10	10
		完成质量	5	5
效益	效果性	社会效益	16	16
		可持续发展	9	9
	公平性	满意度	5	5
合 计			100	100

1、决策情况

项目依据省、市、县相关会议的通知，经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，并形成相关文件公布，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，项目目标设置合理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，项目保障措施运行有效。

2、管理情况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在事项管理方面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、项目监管有效。

3、产出情况

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4.5 亿元，其中技改投资 2.83 亿元。

4、效益情况

通过“财政直拨（普惠性制造业奖金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项目落地进度奖等）”项目的实施，实现了当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，增加了财政收入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设立明确、科学、完整、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便于事中、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，利于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招商、宣传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郭苑龙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976

填报日期：2024.06.24



根据《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，进行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基本情况。

“招商、宣传经费”项目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“一区两带”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聚焦产业项目，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，大力开展招商及招商宣传工作，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3 年度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通过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实现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发展。

项目绩效具体目标：通过外地投资商来梅考察、外出参观考察招商、举办大型招商活动、宣传梅县区投资环境等，实现招商引资，从而促进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地发展。

二、项目执行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进展情况

大力推动区委、区政府构建“领导带头、部门联动、全员招商”的工作格局，完善招商引资相关配套制度办法，全区上下落实招商引资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积极外出招商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，招商引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2、项目总投入

“招商、宣传经费”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1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3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4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5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7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8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10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11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，2023 年 12 月收到财政拨款 20 万元。

2023 年共收到财政拨款 180 万元。

3、项目实际支出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“招商、宣传经费”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74 万元。

4、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资金支出均符合预算执行规范性、事项支出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。

5、项目管理制度情况

项目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对项目的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、监控和督促。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

通过实施“招商、宣传经费”项目，基本实现了促进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地发展的预期绩效目标。对照有关绩效评价的各级指标评分标准，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，“招商、宣传经费”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 98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分	得分
决策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4	4
		目标设置	6	6
		保障措施	2	2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	5	5
		资金分配	3	3
管理	资金管理	资金支付	6	6
		支出规范性	6	6
	事项管理	实施程序	4	4
		管理情况	4	4
产出	经济性	预算控制	3	3
		成本控制	2	2
	效率性	完成进度	10	9
		产出时效	10	9
		完成质量	5	5
效益	效果性	社会效益	16	16
		可持续发展	9	9
	公平性	满意度	5	5
合 计			100	98

1、决策情况

项目依据省、市、县相关会议的通知，经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，并形成相关文件公布，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，项目目标设置合理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，项目保障措施运行有效。

2、管理情况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在事项管理方面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、项目监管有效。

3、产出情况

全年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82 个，计划投资总额 217.92 亿元，

其中纳入招商引资绩效统计项目 48 个，计划投资 87.01 亿元，完成率 113%；实际投入 20.07 亿元，完成率 129.5%，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。获评 2023 年前三季度招商引资“红旗项目”单位。

4、效益情况

通过“招商、宣传经费”项目的实施，加大了招商引资的力度，促进了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地发展，提高了当地收入水平，改善了生活条件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设立明确、科学、完整、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便于事中、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，利于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郭苑龙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976

填报日期：2024.06.24



根据《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，进行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基本情况。

“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”项目是从 2008 年 1 月开始，国企留守办管理下属企业有 33 家，留守办公室地点集中在原一轻公司，2014 年前每月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统评股在转制专项经费中核拨给，2015 年转由区财政局行财股拨给，2023 年由工贸发展股拨给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保护国有资产，安置国企改革人员。

项目绩效具体目标：保护国有资产，安置国企改革人员。

二、项目执行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进展情况

2023 年度，已按原计划完成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，实现了保护国有资产，安置国企改革人员的绩效目标。

2、项目总投入

“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”项目于 2023 年全年收到财政拨款 93 万元。

3、项目实际支出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“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”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85 万元。

4、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,资金支出均符合预算执行规范性、事项支出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。

5、项目管理制度情况

项目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对项目的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、监控和督促。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

通过实施“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”项目,基本实现了促进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地发展的预期绩效目标。对照有关绩效评价的各级指标评分标准,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,“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”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 100 分,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分	得分
决策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4	4
		目标设置	6	6
		保障措施	2	2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	5	5
		资金分配	3	3
管理	资金管理	资金支付	6	6
		支出规范性	6	6
	事项管理	实施程序	4	4
		管理情况	4	4
产出	经济性	预算控制	3	3
		成本控制	2	2
	效率性	完成进度	10	10

效益		产出时效	10	10
		完成质量	5	5
	效果性	社会效益	16	16
		可持续发展	9	9
	公平性	满意度	5	5
合 计			100	100

1、决策情况

项目依据省、市、县相关会议的通知，经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，并形成相关文件公布，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，项目目标设置合理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，项目保障措施运行有效。

2、管理情况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在事项管理方面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、项目监管有效。

3、产出情况

安置了本区 20 家原国有企业，26 名国企留守人员。

4、效益情况

通过“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服务公司费用”项目的实施，安置了国企改革人员，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设立明确、科学、完整、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便于事中、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，利于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郭苑龙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976

填报日期：2024.06.24



根据《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相关人员，进行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基本情况。

“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”项目是根据《梅县区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办法》“梅县区府[2016]5 号”，对新上规模企业给予区级财政奖励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计划净增 14 家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净增 45 家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业企业上限额，增加一定的财政收入。

项目绩效具体目标：计划净增 14 家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净增 45 家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业企业上限额，增加一定的财政收入。

二、项目执行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进展情况

2022 年度，积极联合属地政府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，全面梳理企业经营收入情况，精准锁定潜在培育对象，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，并实行“一对一”挂点跟踪服务，落实月度监测制度。

2、项目总投入

“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”项目于 2023 年全年收到

财政拨款 156 万元。

3、项目实际支出情况

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“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”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56 万元。

4、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资金支出均符合预算执行规范性、事项支出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。

5、项目管理制度情况

项目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对项目的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、监控和督促。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

通过实施“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”项目，已完成净增 14 家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净增 45 家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业企业上限额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对照有关绩效评价的各级指标评分标准，依据项目实际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自评，“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”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为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分	得分
决策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4	4
		目标设置	6	6
		保障措施	2	2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	5	5
		资金分配	3	3
管理	资金管理	资金支付	6	6

	事项管理	支出规范性	6	6
		实施程序	4	4
		管理情况	4	4
产出	经济性	预算控制	3	3
		成本控制	2	2
	效率性	完成进度	10	10
		产出时效	10	10
		完成质量	5	5
效益	效果性	社会效益	16	16
		可持续发展	9	9
	公平性	满意度	5	5
合 计			100	100

1、决策情况

项目依据省、市、县相关会议的通知，经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，并形成相关文件公布，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，项目目标设置合理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，项目保障措施运行有效。

2、管理情况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在事项管理方面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、项目监管有效。

3、产出情况

已完成净增 14 家工业企业上规模，净增 45 家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业企业上限额。

4、效益情况

通过“扶持企业上规模（限额）奖励”项目的实施，实现了当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，增加了财政收入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设立明确、科学、完整、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便于事中、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，利于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